

【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辦理「改進大學評鑑制度」公聽會

◎ 系所評鑑指導委員會 林冠伶 2009-08-14

一、會議摘要：

公聽會議程有兩大主軸，一為大學評鑑制度及改進策略方案說明；另一為與會來賓發問與回應，兩部分重點整理如下：

* 大學評鑑制度及改進策略方案說明

| 評鑑系統 | 重點整理 |
|--------|---|
| 大學系所評鑑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系所評鑑的本質是在確保系所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 2. 確保教學品質為主，研究品質為輔 3. 藉由系所自我評鑑與外部評鑑檢視PDCA循環所達到之改善與進步 4. 評鑑委員之齊一性問題與改善 5. 整合大學各項評鑑，讓評鑑重複性工作降低，建立台灣高等教育評鑑資料庫 6. 教育部頒佈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最重要的目的在將大學評鑑的主導權還給大學，並強調系所自我改善機制 7. 評鑑中心未來將轉型為從事高等教育評鑑規劃、研究及認可之專業評鑑機構 |
| 科技大學評鑑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評鑑方式以「校」為受評單位，採全面性地評鑑方式 2. 科技大學評鑑強調資源統整、整合運用及系所專業自主之特色，跨學制之專業系所皆須同時受評 3. 科大評鑑特色：豐富專業評鑑委員資料庫、完善評鑑委員遴聘與迴避機制、完善的評鑑委員專業訓練機制、評鑑後勤支援教育訓練（SOP流程的建立）、落實申復機制、受理申訴申請、評鑑結果採等第制（非認可制）、後設評鑑機制、科大評鑑持續研究改進等 |
| 技術學院評鑑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技術學院評鑑目的在瞭解並協助提昇技術學院的辦理績效；針對學校辦學所遭遇之困難，提供改進策略；協助技術學院發展其特色；導引各校建立完善自我評鑑機制；作為總量管制、獎補助核定等之重要參考 2. 實地訪評前先實施受評學校問卷（行政、教師、學生），作為實地訪評時的一項參考指標，實地訪評分兩天，前一天為專業性評鑑，第二天為行政校務評鑑 3. 技術學院評鑑強調與畢業生的培養應與社會需求接軌，以畢業生的就業表現檢視該校掌握辦學方針之程度 |

* Q&A之重點整理

1. 建議並研議「待釐清問題」之實施方式有二：一為整理第一輪系所評鑑共通性的待釐清問題問題，並事先公布；另一為評鑑委員先行做自我評鑑報告之書面審查，並將待釐清問題提至該系所，系所有充足的時間以書面回覆待釐清問題，並在實地訪評當天進行口頭簡報。
2. 第二輪的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的指標將於民國99年度公佈。教育部近期將發文公佈民國100年進行大學校務評鑑，民國101年第二輪系所評鑑、民國106年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同步實施，五年一輪的順序按公平原則應不會改變。
3. 評鑑委員的專業性與客觀性，以及遴選、迴避方式皆有其改善空間。評鑑中心每年進行後設評鑑，也將會做評鑑委員的適任性的調查，未來是系所評鑑其委員、評鑑委員也評鑑系所，甚至明年度評鑑中心將進行社會大眾對評鑑的觀感。國外同儕評鑑行之有年，國內各專業領域龐雜，擴展評鑑委員來自多元領域之可行性高，但難以排除現職大學教授擔任評鑑委員。學門召集人決定評鑑委員名單，如果召規委員會委員本身被迴避，應研議該第三人來決定。
4. 評鑑中心將於第一輪的大學評鑑後進行後設評鑑，並建立評鑑委員資料庫。
5. 規範評鑑委員評分標準的可行性，避免委員過度主觀，影響評鑑結果。標準化的指標容易產生系所僅滿足基本門檻，最後只有一個「教育部大學」，失去各大學辦學特色，指標有其一體兩面，可以再研議與討論。
6. 目前的申復機制僅止於書面回覆與申請，可再研議當面回覆之可能性。
7. **各校如何落實教育部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？**教育部近期將舉辦說明會，並公佈系所辦理自我評鑑認可之必要的指標。專業機構的認可，已經開始審查國內外專業機構；系所自評的結果之認可，還再研擬訂定審查原則、相關的配套措施，大學與技職、科大同步辦理。
8. 評鑑結果的運用與退場機制的結合可以再做檢討與思考，目前教育部傾向規劃評鑑結果的運用用來獎勵而非懲罰，促使評鑑回歸到評鑑的本質。

二、對本校的具體建議與感想：

1. 未來評鑑指標項目之重點：

- (1) 近期評鑑時程教育部規劃如下：民國100年校務評鑑、民國101年第二輪系所評鑑、民國106年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同步實施，系所評鑑、校務評鑑的指標預期將與教育部近年來推動教學卓越計畫、五年五百億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有高度相關，本校應盡早準備。
- (2) 系所評鑑項目二「課程設計與教師教學」的指標，未來是系所評鑑一大重點。系所應規劃與建置「學生基本能力指標」、「學生學習成效與成果」，以及「畢業生表現與就業發展」等三項參考效標之檢核機制進行檢核。
- (3) 系所評鑑項目五「畢業生表現」的指標，未來會由系所與學校的系友與校友聯絡系統的建置來做檢核，請系所與學務處就輔組應盡早將其聯絡機制建構完成，並予以實施。

2. 民國100年之校務評鑑可預先參考技術學院行政專業類的評鑑指標，預作準備。

3. 科大與技職院校的評鑑與大學評鑑未來仍然分開辦理，但三個評鑑指標與實施方式，將會相互調整並截長補短，相互修正第二輪的評鑑指標項目。

4. 「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」將會成為未來系所評鑑、校務評鑑之主流，教育部也希望大學自主評鑑，自我提升教學品質，保障學生受高品質教育之權利。故本校應有兩級評鑑機制，一為由各系所規劃、研擬自我評鑑之機制，二為校務自我評鑑之機制，提出計畫書送教育部審查，認可後學校辦理其自我評鑑，由教育部認可其自評結果。目前教育部將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與實施列為審查的重點。

5. 教育部與評鑑中心有鑑評鑑資料庫多而繁雜，計畫結束後資料庫形同無法再利用之資源，已積極規劃將資料庫整合，最快第二輪系所評鑑時，資料庫將整合並建置完成。常見本校填報政府機關之量化資料皆以行政單位各自填報，無法看見填報資料之整體數據全貌與試算數據之影響，建議填報之數據應有第三人之檢核為宜。

【相關圖片】

資料來源：http://www.cmu.edu.tw/news_detail.php?id=396